**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或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1.设备名称：

2.规格型号：

3.设备单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4.设备数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即 ）进行安装调试，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提前 日通知甲方设备送达的日期，以方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时，由双方代表共同就设备的包装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甲方对设备的包装无异议的，甲方接收，并指派代表签字确认；甲方对设备的包装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确保规范、安全的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或给第三人人事、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ti/2010071337701.html" \t "_blank)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验收**

1.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报关资料。乙方在交货 日内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直至运行正常，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2.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设备配置如《合同书》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主机和零配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内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

3.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小时如故障处理不好，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该套设备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的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满之日起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终身软件备份。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1）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货款：甲方于本合同全部货物到货且全面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帐结算。

3.其他：因甲方法定代表人出差或者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未能及时支付货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ti/2010071337707.html" \t "_blank)。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欠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备总额的百分之五。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三个月以内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三个月以上未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保修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未能在 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经甲方书面通知二次后，乙方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附件2：货物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3：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4：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1）、乙方应遵守《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乙方对该管理规定全部内容和条款的接受。如乙方违反该管理规定的，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该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如对不诚信行为进行诚信档案的污点或扣分登记、对登记情况予以公示等），乙方无权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追究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2）、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对《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享有解释权、修改权。双方签订合同后，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对该管理规定作修改或变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通知乙方后，双方按照修改或变更后的管理规定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3306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龙岗支行  帐 号：39110188000011393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2：货物清单（加盖公章）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货物清单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有遗漏。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加盖公章）

乙方：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贰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卫生计生单位采购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龙岗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规定》、国家卫计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卫生计生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卫生计生单位所有采购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活动。凡是参加我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或与我区卫生计生单位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均应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供应商，是指依法参与我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或已向我区卫生计生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第三条**  区卫生计生单位对供应商实行长期有效、动态管理的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制度。

各卫生计生单位负责为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或为本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建立诚信档案，对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考核、登记与上报。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制定、解释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规则并组织实施监督、统筹管理，负责在官方网站上设立专栏，对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条** 对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简便、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及应用规则

**第五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对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或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或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规定，在供应商的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或扣分，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应用于采购活动中。

**第六条** 诚信档案污点与扣分登记情况应用于采购活动中时须按本规则进行换算并累加。按本规定第七、八条扣分累积10分可换算为一个污点，按本规定第九条记录一个污点可换算为扣分10分。

**第七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卫生计生单位查实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扣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合作机会的，视材料的重要性，扣5-10分；

（二）对产品、服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宣传或故意误导采购单位的，扣5分；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扣5分；

（四）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扣5分；

（五）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视情节轻重，扣10－20分；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扣5分；

（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扣5分；

（八）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恶意投诉行为的，扣5分；

（九）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现场秩序的，扣4分；

（十）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扣4分；

（十一）因遗漏资质性文件导致项目废标，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扣4分；

（十二）其他违反采购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扣1-5分。

**第八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卫生计生单位查实供应商在提供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外，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予以扣分：

（一）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服务等时限约定的，视影响严重性，扣1-5分；

（二）违反合同约定，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或服务标准的，视情况严重性，扣5－10分；

（三）不能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或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视情况严重性，扣5－10分；

（四）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合同约定的，扣5分；

（五）售后服务中故意抬高维修配件价格的（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扣4分；

（六）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其他售后服务或者售后服务态度恶劣的，视严重程度扣2－7分；

（七）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严重程度扣1-5分。

**第九条** 供应商诚信档案建立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规定在其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

（一）因违反国家、省、市、区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处罚的，记一个污点；被禁止一年内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二个污点；被禁止二年内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三个污点；被禁止三年内及以上参加区（及以上）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四个污点；

（二）在参与区卫生计生单位采购活动过程中，因商业贿赂行为，被财政、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三个污点；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记三个污点；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记三个污点；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记三个污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记三个污点。

（三）因其他采购活动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一个污点；受到刑事处罚的，记二个污点。

**第十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按本规定对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结果进行应用：

（一）采用招标方式以综合评分法项目评标时，对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有记录污点或扣分的供应商，应将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污点并累加，一个污点扣一分，二个污点扣两分，以此类推不封顶；

（二）采用招标方式以价格为主的采购项目评标时，对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有记录污点或扣分的供应商，应将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污点并累加，一个污点给予5%的价格加价，二个污点给予10%的价格加价，以此类推不封顶；

（三）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在供应商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应根据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将五年内的污点或扣分全部换算为扣分并累加，优先选择扣分较少的供应商；

（四）供应商在区卫生计生单位系统诚信档案污点及扣分记录全部换算为扣分累计满50分的，取消其在我区卫生计生单位所有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资格，我区所有卫生计生单位在污点扣分记录公布后，不得购入该供应商的药品、设备、耗材、办公用品等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五）对合同履行期内无污点扣分记录并提供优质服务的供应商，实行优先合同续期的奖励机制。对合同续期的提请、期限及评定具体办法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信息来源渠道

**第十一条**  对下列渠道发现的供应商的不诚信行为，区卫生计生单位有权在诚信档案中记录污点或扣分：

（一）区卫生计生单位在采购活动或接收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自行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二）区卫生计生单位在处理质疑和投诉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四）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五）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六）其他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或接收货物、工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诚信行为；

（七）其他信息来源。

第四章 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举报供应商存在上述应予以污点扣分登记行为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终结后，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经调查核实确认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行为的，依照本规定提出登记意见，并及时向供应商送达《诚信档案污点扣分预登记告知书》，告知供应商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二）经调查核实没有应当进行污点及扣分登记行为，或者行为情节轻微无需进行污点及扣分登记的，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不予登记；

（三）经调查核实供应商行为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认为污点及扣分行为记录有误的，可自收到登记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拟作出污点或扣分登记的卫生计生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卫生计生单位应对供应商的书面陈述或申辩进行复核，供应商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复核结果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书面通知供应商：

（一）经复核污点扣分登记意见无误的，应予以登记；

（二）经复核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但需调整污点或扣分数值的，应修改后予以登记；

（三）经复核不应进行污点扣分登记的，应撤销登记意见，不予登记。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视其主动放弃权利。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各卫生计生单位可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应在单位负责人批准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将污点扣分登记情况上报区卫生计生局财务与审计办公室。

**第十六条** 区卫生计生局财务与审计办公室负责供应商诚信记录管理、统筹工作，负责在区卫生计生局官方网站上公开披露各卫生计生单位上报的供应商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对各卫生计生单位的诚信档案污点扣分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各卫生计生单位要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途径，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其他单位、区政府采购系统、其他供应商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公众等的监督作用。

**第十八条**  各卫生计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按区卫生计生局“三书”预警告诫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提醒、诫勉谈话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及当事人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干部年度考核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应当进行污点扣分登记的供应商，不予登记或不严格按规定进行登记的；

（二）对供应商实施污点扣分登记后，未及时将登记情况上报区卫生计生局的；

（三）供应商诚信档案无专人管理，或管理混乱的；

（四）收受供应商贿赂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龙岗区卫生计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